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正版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采购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的技术开发和运维实施，并支付乙方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和实施工作。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1. **词语的含义、合同文件解释**
2.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项目”：本合同下的 项目或“产品”或“实施项目”是指乙方为甲方指定医院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开发的 软件应用系统。
4. “书面形式”：是指根据合同发生的任何书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日”：是指任何北京时间00:00至24:00的时间段。本合同规定按日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算，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6. “服务”:指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客户化和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
7. “应用系统”: 指甲、乙双方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 信息系统。
8.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9. **项目内容及要求**
10. 乙方按照 项目详细功能项进行技术开发及上线，具体详细功能见附件一。
11. 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医院提供 应用系统的各项服务。
1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甲方应成立本项目建设实施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科室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15. 甲方应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及实施组织安排，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实施工作进行督导。
16. 甲方应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设备以及工作环境，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所有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17.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技术开发保密相关要求，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予以披露的除外。
18. 甲方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1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开发团队专门负责，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开发实施工作，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
21. 乙方服务团队应及时与甲方指派的项目代表联络，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事项开会，进一步了解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并提交项目实施安排计划书。
2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23.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技术开发保密相关要求，对涉及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甲方资料以及甲方客户的资料进行保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5.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26. 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27. 履行期限：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在开发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相关合作方沟通的期限内，项目能够通过验收。
28.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发实施人员，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29. **项目交付及评估验收方法和标准**
3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签署《产品交付确认书》（附件二）；
31.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32.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附件三）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33. 鉴于乙方为专业技术开发服务商，故上述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4. **项目售后服务**
35. 质保期

 项目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质保内容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团队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向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对于电话热线等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
3.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乙方就本合同附件一《功能清单表》中约定的功能提供应用支持、故障管理、BUG管理等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
4. 应用支持：电话咨询解答、技术文档解答、应用软件操作指导。
5. 故障管理：应用软件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的分析与处理。
6. BUG 管理：应用软件程序算法或其他逻辑错误的纠正管理。
7. 质保期结束后，若应用系统继续运行，乙方将以年度为单位收取日常运维服务费，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6%/年。日常运维服务年限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为准，服务范围同本协议第六条（二）质保内容。
8. **合同金额和付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该总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了技术开发费、人员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付款方式如下：

1. 本项目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合法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开票信息（如未能提供，可删除）：

单位全称：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税号： 1251010645079774X2

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46437051507752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12号

联系电话： 028-68897738

1. 乙方收款名称、收款账号、开户行：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

1. **知识产权和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合同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3. 甲乙双方因开拓业务或者宣传推广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使用除外，但上述合理使用的具体内容仍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4. 甲方或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予以披露的。
5. 本保密条款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6.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应用系统，除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既有的知识产权外，上述应用系统相关技术开发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处分，乙方不得因任何目的进行使用、复制、转让等行为。甲方对上述应用系统相关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的享有不得影响乙方原有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
7. **免责条款**
8. 因自然灾害、政府因素、主管机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出现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之责任，延迟履行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不能免除责任。
9. 因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就各自应承担部分承担相应损失。
10. **违约责任**
11. 如甲方无法完成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等阶段所约定的甲方的任务及承担的责任，经乙方合理提醒与指导协助仍无法完成的，由此造成系统实施的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规定的开发进度进行调整。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1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本项目相关合作方工期延误而引发的投诉、纠纷等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若上述情况对院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系统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并通过验收的视为延期交付，乙方除应采取措施尽快交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延迟1日按本合同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若导致延迟20日未完成系统开发的，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并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
15. **争议的解决办法**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应提前十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得另一方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1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其他**
1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期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履行。
20. 本合同期限 壹 年；本合同到期日前的三十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甲乙双方的项目合作关系自动顺延，具体时间和费用另行商定。若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作，则需提前三十日提出，并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抬头中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为彼此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按以上地址和联系人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次日起满5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的通知按上述规则送达对方前，原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视为没有变化。
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定。
24. **附件**
25. 附件一 功能清单表
26. 附件二 医院交付确认书
27.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单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日 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

《 项目功能清单表》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整体业务 |  |
| 业务分项1 |  |
| 业务分项2 |  |
|  |  |

备注：以上功能需要HIS提供相应的接口实施。功能清单为 项目功能，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医院的需求、HIS提供接口情况、医院信息化条件及项目启动会各方所确认的功能进行调整。

附件二：

医院交付确认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的约定，乙方于 年 月 日对该合同项下应用系统/合同附件功能清单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功能进行交付，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正式接收该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确认此次交付项目如下：

1. xxx
2. xxxx

本交付确认书系《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附件，作为项目交付的确认条款，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确认书为准。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单

|  |
| --- |
| 一、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方 |  | 项目承建方 |  |
|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  | 承建方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二、验收内容 |
|  |
| 三、验收意见 |
|  |
| 四、签字盖章 |
| 院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实施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合作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医院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保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物资、服务及其它采购工作规范，本着互相承诺、互相监督，达成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目标，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社会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采购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本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乙方的捐赠资助。

八、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感谢费等。或为甲方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六、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秘密信息、业务渠道等。

七、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八、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九、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进行举报。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十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乙方对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甲方纪检部门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投诉举报人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信以及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28-6951710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根据情节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情节轻微的取消当次合作，并由医院纪检部门进行口头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永久取消相关合作；

(三)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